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资〔2024〕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2〕66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学校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以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活动, 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第五条规定范围和规模的, 执行以下规定:

(一)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由需求单位按照单位内控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通过公开遴选的施工库随机摇取确定施工单位;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其采购管理按照《泉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6号) 执行。

第八条 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管理与招标工作相分离原

则，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有效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九条 学校成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采购招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招标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十条 学校招标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拆除、修缮等）、监理等招标工作，同时全面领导建设工程项目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审核、组织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各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费来源确认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为学校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立项、勘察、设计、预（结）算、委托审计、实施、验收和存档等工作。

第十四条 基建处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和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修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程建设

项目的规划、立项、勘察、设计、预（结）算、委托审计、实施、验收和存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需求单位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参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勘察、设计、预（结）算、委托审计、实施、验收和存档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成立本单位招标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料整理、存档和报备等事务。各单位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送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招标审批

第十七条 立项审批：

（一）需求单位要认真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决策程序提交项目立项审批。

（二）属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范围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不属于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范围的，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室）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招标申请：

经立项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规定申请招标：

（一）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需求单位在项目完成规划、立项等工作后，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申请表》（附件一）并附上相关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和经费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二）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需求单位在工程完成规划、立项等工作后，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表》（附件二）（需附上立项文件、招标需求、工程预算书和设计施工图）等材料（以下简称“申购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经费主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建设工程招标限额标准，并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适时进行调整，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由需求单位按照单位内控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原则上从经公开遴选的施工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结束后，抽取人员应在抽取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一）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随机抽取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抽取人员由归口管理部门和需求单位共派三个工作人员组成。

（二）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随机抽取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组织，抽取人员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单位各派一个工作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对资质有特殊要求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建设
工程，施工库无法满足的，执行以下规定：

（一）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确定方
式由需求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开会研究决定。

（二）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
工单位确定方式由归口管理部门部（处、室）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委
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无法满足需求
的，提交学校招标工作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由资产
管理处按规定组织招标。

（一）抽取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机构由
经公开遴选的招标代理库中抽取，抽取工作由资产管理处组织，
抽取人员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单位各派一个工作
人员组成。抽取结束后，抽取人员在抽取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求单位提交的申购材料编制招标
文件。

（三）招标文件会签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资产管理处负责审
核招标文件内容的规范性和合规性，需求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审核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商务及评标方
案等。招标文件经会签后，加盖学校公章后方可对外发布。

（四）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或网站发布招标

公告，资产管理处同时在学校门户网站转发招标公告。

（五）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标、评标。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单位按规定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

（六）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需求单位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或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按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资产管理处同时在学校门户网站转发公示中标结果。

（八）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完成后交资产管理处及相关单位归档。

第二十四条 应急或抢修建设工程执行以下规定：

（一）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可直接从施工库中指派施工单位，施工库无法满足的，可从库外另行委托施工单位。

（二）招标控制价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招标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归口管理部门可直接从施工库中指派施工单位，施工库无法满足的，可从库外另行委托施工单位。

（三）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四）应急或抢修建设工程应在抢修完成后 30 日内补办校内

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

(一)中标人凭施工库抽取表或中标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二)合同签订前,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提供履约担保相关材料后,方可签订合同。因履约担保材料未提交导致合同超期签订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履约完成后,经需求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由需求单位办理履约担保相关材料的退还手续。

(三)中标人和需求单位共同负责建设工程合同的起草工作,合同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合同范本草拟。

1.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需求单位可根据单位内控规定和项目实际决定是否需要签订合同。

2. 招标控制价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合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用印手续。

3.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需送资产管理处和学校法律顾问审核会签后,由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办理用印手续。

(四)需求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不严格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应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验收、入库和付款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档案资料管理

各单位应及时整理职责范围内所负责的招标档案资料，妥善、真实、准确、完整保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档案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需求单位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单位内部监管，加强对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编制、提交申购材料。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性管理，做好项目归集，杜绝出现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审批和招标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

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招标活动中，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供应商认为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各金额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管理部门之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管理部门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师范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泉师资〔2022〕5号）同时废止。